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何晴女士、梁新清先生和吴易明先生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梁新清、吴易明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